辽宁师范大学文件

辽师大校发〔2019〕79 号

关于印发《辽宁师范大学教师返聘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合理利用校内人才资源，加强学科建设的可持续发展，发挥高水平退休教师在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中的作用，结合学校发展实际，修订《辽宁师范大学教师返聘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稿）》，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辽宁师范大学

2019 年 11 月 22 日

辽宁师范大学教师返聘工作实施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返聘工作原则

第一条 根据学院学科建设需要，择优返聘原则。

第二条 返聘教师实行满工作量原则。

第三条 学院需要与本人自愿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返聘类型

第四条 返聘教师是承担学校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工作的专任教师。按照学校实际工作需要，返聘共分为两类：实职性返聘和一般性返聘。

第三章　返聘条件

第五条 返聘教师需具备的基本条件：

1.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高级专家；

2.适应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岗位的特殊需要；

3.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的教学或科研工作。

第六条 实职性返聘教师首次返聘时，应距本人退休时间不超过3个月；具备基本条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学校一级学科博士点带头人；双一流学科和学校重点建设学科急需，返聘后能在学科中起带头作用或在业务上起把关作用；

2.退休前连续三年被评为教学先进个人，且退休后尚无与其教学水平相当的人接替，返聘后可在本学科教学上起到传帮带作

用；

3.退休前主持学校A类及以上项目未完成的。

第七条 一般性返聘教师应具备基本条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指导博士研究生工作尚未完成；

2.承担本单位本科生教学工作，近三年讲授本科生课程工作量达到教授额定教学工作量标准；

3.本人退休前所教课程无人承担、所在单位已报教师需求计划的；或承担本人所教课程的新教师上岗工作不足两年需要辅导和助课。

第四章　返聘时间及次数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教师每年申请返聘一次，返聘期限为一年。

第九条 教师返聘期满后可再次申报。实职性返聘最长不超过三年，结束后可再次申请一般性返聘，最长不超过两年。

第十条 一般性返聘教师在次年不得申报实职性返聘，可继续申报一般性返聘，最长不超过两年。

第五章　返聘待遇

第十一条 学校为实职性返聘教师发放每月8000元的校内津贴；实职性返聘教师属“双一流”建设学科团队成员的，其校内津贴由“双一流”建设学科经费承担，其他实职性返聘教师的校内津贴由学校承担。

第十二条 学校为一般性返聘教师发放每月3000元的校内津贴，费用由学校承担。

第十三条 返聘期间，返聘教师的工资标准按退休人员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为返聘教师提供与在职教师同待遇的就餐卡、出入校园证件、图书证件，保障返聘教师在校日常生活工作的方便。

第六章　返聘工作流程

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十一月份下达通知布置工作，返聘与延聘工作同时开展。教师及各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下列工作；

1.各单位研究并确定本单位延返聘教师的缺需情况，在本单位在职教师和已返聘教师中做好传达、落实工作；

2.符合条件的教师个人填写《辽宁师范大学教师返聘申报表》，连同以下材料报送所在单位：

（1）申报实职性返聘的教师提供由大连市三级甲等及以上级别医院的体检合格报告单、符合条件的教学满工作量证明、在研科研项目获批书原件及其他佐证材料；

（2）申报一般性返聘的教师提供符合条件的教学满工作量证明及其他佐证材料；

3.各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并审核报送材料，将符合单位工作需求的教师材料汇总并报送至人事处，将不符合单位需求的教师材料返回本人并做好政策解答工作；

4.人事处汇总材料，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

5.人事处落实校长办公会议决议，通知学院返聘结果；

6.学院将返聘结果反馈给申报教师；明确返聘期间的工作任务及考核要求。

第七章　考核及管理

第十六条 返聘期间教师的组织关系按组织部规定执行；人事、工资关系由离退休中心接转管理。

第十七条 实职性返聘教师承担的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由返聘单位按在职人员要求对其进行考核和日常管理；一般性返聘教师由所在单位按照申报返聘时的工作内容考核，未足额完成工作任务的教师次年不可申报返聘。

第十八条 因个人原因提前结束返聘工作的教师，须提前三个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学院报送至人事处，学校按返聘终止月停发校内津贴。由个人或学院申报不及时产生的损失，由教师个人和学院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一般性返聘是学校为教学和科研工作延续而采取的暂时性师资补充，学校严格控制一般性返聘数量。

第二十条 返聘期满结束，不再申请的教师或学校未批准返聘的教师，由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证件、就餐卡的回收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因特殊工作需要临时聘请的原学校退休人员，不纳入返聘教师管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实，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关于返聘工作的文件同时废止。

辽宁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2 日印发